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62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63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並依規定送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11102005501號函暨本局111年12月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577738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重要活動時程如下：
 - （一）報名期程：112年3月10日（星期五）至112年3月24日（星期五）。
 - （二）初審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並於當日下午8時以後於本局網站及本市各級學校科學展覽平臺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 （三）複審時間：112年4月29日（星期六），各校學生務必於當日至現場解說（排定之到場時間，另案通知）。
- 三、本計畫重要調整內容如下：
 - （一）實施計畫第6頁、第13頁文字修正為「各學校對於學生從



事科學研究，可鼓勵團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國中組最多三名、國小組最多六名為限。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二)實施計畫第12頁，優良教師獎勵對象新增第2點「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經查證屬實者，終身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列。」

(三)實施計畫第19頁附件4之1調整文字為「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並由作者親自製作。」，並增加作者簽名。

(四)實施計畫第23頁附件6新增第7點文字「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四、本計畫請各校務必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本局將隨時公告說明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